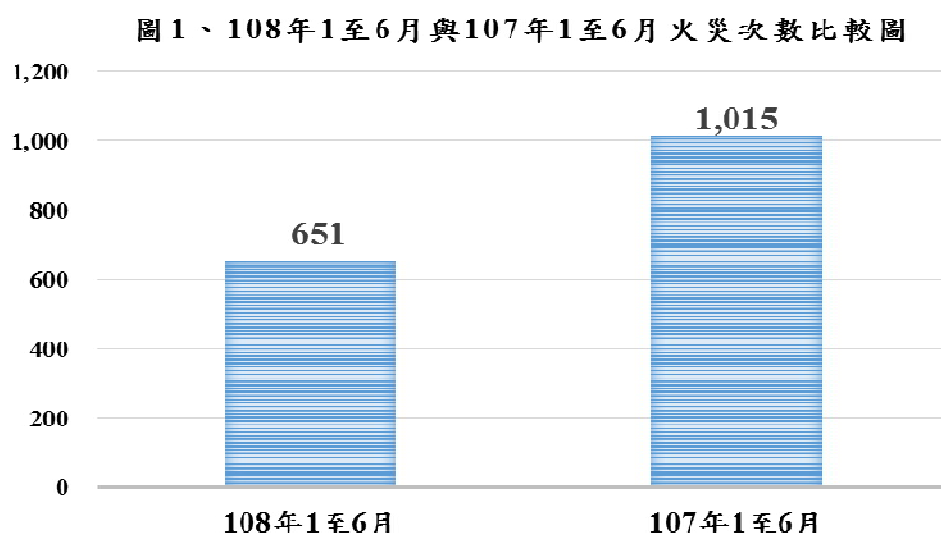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 1 至 6 月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

一、基本資料分析及比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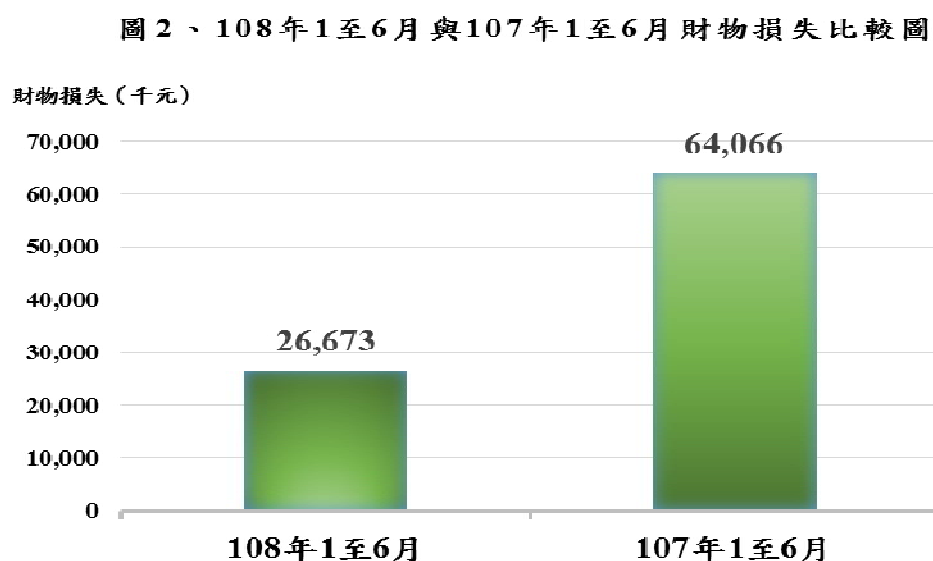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火災次數比較：

108 年 1 至 6 月共發生火災 651 件（如圖 1），火災案件數較去(107)年同期 1,015 件減少 364 件(-35.9%)。



(二) 財物損失比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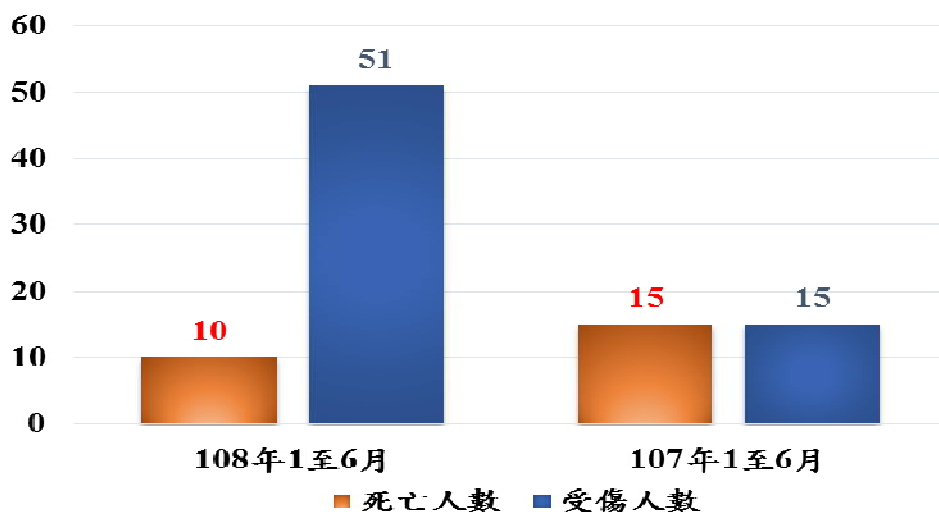
108 年 1 至 6 月火災共造成財物損失為 26,673 千元（如圖 2），較去(107)年同期 64,066 千元減少 37,393 千元 (-58.4%)。



(三) 人員傷亡比較：

108 年 1 至 6 月火災死亡人數 10 人，受傷人數 51 人（如圖 3），較去(107)年同期死亡人數 15 人減少 5 人，受傷人數 15 人增加 36 人。

圖 3、108 年 1 至 6 月與 107 年 1 至 6 月人員傷亡比較圖



(四) 起火處所比較：

108 年 1 至 6 月火災發生件數最多之起火處所為其他 195 件(占發生數之 30.0%)，其次為路邊 170 件(占發生數之 26.1%)；較去(107)年同期，路邊減少 182 件最多(如表 1)。

表 1、108 年 1 至 6 月與 107 年 1 至 6 月起火處所比較表

年別 起火處所	108 年 1 至 6 月 (件)	107 年 1 至 6 月 (件)	增減次數
客廳	28	17	11
餐廳	5	7	-2
臥室	42	42	0
書房	0	0	0
廚房	71	84	-13
浴廁	8	9	-1
神龕	11	12	-1
陽台	14	14	0
庭院	5	5	0
辦公室	4	4	0

教室	3	0	3
倉庫	29	26	3
機房	6	5	1
攤位	6	1	5
工寮	8	6	2
樓梯間	5	11	-6
電梯	1	0	1
管道間	0	0	0
走廊	4	6	-2
停車場	14	16	-2
騎樓下	6	3	3
路邊	170	352	-182
墓地	16	97	-81
其他	195	298	-103
合計	651	1,015	-364

(五) 建築物類別比較：

108 年 1 至 6 月火災發生件數占多數之建築物類別為獨立住宅 147 件(占發生數 22.6%)最多，其次為集合住宅 73 件(占發生數之 11.2%)次之，與去(107)年同期均為分占第一及第二位（如表 2）。

表 2、108 年 1 至 6 月與 107 年 1 至 6 月建築物類別比較表

類別 年度	獨立 住宅	集合 住宅	辦公 建築	商業 建築	複合 建築	倉庫	工廠	寺廟	其他	合計
108 年 1 至 6 月	147	73	2	3	5	21	48	1	29	329
107 年 1 至 6 月	129	91	0	8	11	11	60	2	20	332
增(減)數	18	-18	2	-5	-6	10	-12	-1	9	-3

(六) 起火原因比較：

108 年 1 至 6 月火災發生數占多數之火災原因為其他 268 件(占發生數之 41.2%)最多，其次電氣因素 151 件 (占發生數之 23.2%)；較去(107)年同期電氣因素增加 12 件，扣除其他不計，不論發生數或增加數均為最多（如表 3）。

表 3、108 年 1 至 6 月與 107 年 1 至 6 月起火原因比較表

年別 起火原因	108 年 1 至 6 月 (件)	107 年 1 至 6 月 (件)	增減次數
縱火	32	21	11
自殺	0	1	-1
燈燭	2	3	-1
爐火烹調	64	80	-16
敬神掃墓祭祖	17	99	-82
菸蒂	25	15	10
電氣因素	151	139	12
機械設備	7	8	-1
玩火	2	2	0
烤火	1	2	-1
施工不慎	8	9	-1
易燃品自燃	1	1	0
瓦斯漏氣或爆炸	5	4	1
化學物品	4	0	4
燃放爆竹	3	13	-10
交通事故	2	5	-3
天然災害	0	0	0
遺留火種	59	79	-20
原因不明	0	0	0
其他	268	534	-266
合計	651	1,015	-364

(七) 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：

108 年 1 至 6 月縱火案為 32 件，較去（107）年同期增加 11 件（如表 4）。

表 4、108 年 1 至 6 月與 107 年 1 至 6 月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表

時段 項目	0 3	3 6	6 9	9 12	12 15	15 18	18 21	21 24	合 計
108 年 1 至 6 月	6	4	6	3	6	2	1	4	32
107 年 1 至 6 月	5	3	1	0	3	2	4	3	21
增(減)數	1	1	5	3	3	0	-3	1	11

二、策進作為

(一) 分析 108 年 1 至 6 月建築物火災，獨立住宅、集合住宅及工廠火警發生件數占建築物類別火災數之多數(約 81.5%)，為此研擬並推動相關措施以強化該類場所之防火、搶救作為：

1. 加強推動安裝火災警報器(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)

本局於 108 年編列預算 2500 萬元、中央補助 31.2 萬元(中央 18.7 萬元，本市自籌 12.5 萬元.)，預計可採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98,561 個，補助本市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之住宅場所設置；截至 108 年 6 月底，本市已設置火災警報器(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)戶數有 584,940 戶，本市火災警報器(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)設置率安裝率達 72.62%，持續辦理推廣及補助中。

2. 加強防火宣導

(1) 為落實家戶防火宣導，提高民眾居家安全意識，持續由各分隊結合義消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及防火宣導，總計 9,642 戶次、18,054 人次。

(2) 持續由各大、分隊依據本局函頒「防火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」之實施時間、對象及作法，擴大辦理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共場所、工廠等場所防火宣導及講解防災應變及善後處理對策等防災常識，統計實施擴大防火宣導 1,506 場，宣導人數 116,589 人次。

3. 加強消防安全檢查

(1) 持續配合市政府聯合檢查小組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。

(2) 持續針對全市列管場所，排定預定表實施定期、不定期之消防安全設備檢(抽)查及複查，設備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，將其該場所名稱登載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供民眾消費之參考。

(3) 持續針對幼兒園、托兒所、補習班及安親班等場所，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並加強防火宣導，提昇民眾及學童之防災常識及避難逃生能力，尤其宣導於每一場所應有兩方向逃生門，並確保逃生通道及防火間隔暢通，以

確保師生安全。

- (4) 持續由各大隊專責安檢小組，針對本市十層以上高樓建築物，全面加強實施消防安全檢查，不合規定之處所均要求限期改善，並複查、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
4. 加強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制度

- (1) 為推動市內各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，要求業者本身自主檢查外，並依規定派員複查，以確保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常維持勘用狀態。
- (2) 持續由各分隊辦理說明會，加強宣導檢修申報執行方式及目的，另宣導甲類以外場所每年需辦理檢修，並由各分隊同仁分發宣導資料，告知所有住戶法令規定。

5.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

持續針對全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加強列管與追蹤，並排定預定表實施定期、不定期之消防安全設備檢（抽）查與複查。

6. 加強防火管理人訓練

持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，加強要求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，並依計畫內容推動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。

- (二) 分析 108 年 1 至 6 月起火原因，除其他(「其他」項為多種類型之綜合)之外，電氣因素占多數(約 23.2%)，爐火烹調件數亦較多，而電氣因素件數較去(107)年同期增加亦最多，因此加強宣導電氣火災及爐火烹調火災相關防範措施：

1. 加強電氣火災防範須知

- (1) 屋內配線應委請專業技術人員配置，切勿逕自拉接使用。
- (2) 電源線勿綑綁、纏繞或遭重物壓住，以避免線體產生高溫蓄熱而破壞絕緣被覆，容易造成短路致生電氣火花。
- (3) 選用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電器用品，並依照說明書之事項使用，隨時注意電器的使用安全。
- (4) 避免使用延長線，如需使用，應注意連接電器之總電源不要超過延長線或插座之容量，避免線路過載發熱而釀災。

- (5) 使用會發熱之電器用品，應注意與周遭可燃物保持適當距離，防止發熱部接觸可燃物而發生火災。
- (6) 插頭或插座平時應定期清潔，避免灰塵蓄積，造成積污導電。
- (7) 電器用品等接頭或插頭與插座之間，應妥適連接，避免接觸不良產生局部高溫而有釀災之風險。
- (8) 屋內配線之絕緣被覆應避免破損(如：蟲吃鼠咬)，尤其鐵皮屋之配線因多位於 C 型鋼槽內，避免絕緣被覆破損而造成漏電情形。

2. 加強爐火烹調火災防範須知

- (1) 使用爐火烹飪時注意人員離開即應將爐火關閉。
- (2) 如炊事不慎起火燃燒時，勿使用水搶救，應使用正確的滅火方式將火勢撲滅：先蓋上鍋蓋，關閉爐火，靜置 2 分鐘以上，冷卻後再開鍋蓋。

(三) 分析 108 年 1 至 6 月縱火案件較去 (107) 年同期增加，有鑑於縱火案之發生往往係因人為蓄意引起，且所造成之傷亡及損失不亞於其他火警案件，因此本局仍持續積極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加強縱火防制措施：

- 1. 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，蒐集縱火手法及路徑等有關資料，按月統計分析函送警察機關作為縱火偵處參考，並規劃防縱火措施執行計畫，於重點時段針對容易縱火場所、路段或地區加強消防車巡邏。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以桃消調字第 1070039680 號函頒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度火災調查暨防縱火業務執行計畫」持續辦理防縱火教育暨宣導、演練，以降低縱火案件發生，維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- 2. 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，遏止縱火行為之模仿，除充實火災現場錄影蒐證器材，確實鑑定疑似縱火案件移送檢調警察單位參處外，並規劃防縱火措施執行計畫，於重點時段加強消防車及警車聯繫巡邏，統計協調業者派員於門口警戒守望 2,918 家次，協調業者裝置監視錄影設備 2,929 家次，協調業者裝設室外照明設備 2,933 家次，協調業者放置滅

火器 2,937 家次，宣導禁止於騎樓停放汽（機）車 2,927 家次，協調業者設置緊急逃生路線 2,477 家次，協調業者播放現場逃生影片 2,246 家次。